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01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拟将其在大连天娱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娱合伙")持有的75%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800万)以1,896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娱合伙的合伙份额,天娱合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仍通过山西聚为流量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聚为"),为山西聚为的控股股东,山西聚为仍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26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0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为科技")拟将其在大连天娱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娱合伙")持有的75%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800万)以1,896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智诚科技")。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娱合伙的合伙份额,天娱合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仍通过山西聚为流量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聚为"),为山西聚为的控股股东,山西聚为仍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聚智诚科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成庆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出资额	2,1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盛园路1号452-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成庆持有聚智诚科技60%股份,刘胜宇持有聚智诚科技40%股份。

3、刘胜宇系山西聚为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鹏景")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整体负责山西鹏景数据流量精准营销业务。除前述情况外,聚智诚科技、刘成庆及刘胜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聚智诚科技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设立时间不足一年,聚智诚科技、刘成庆、刘胜宇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聚为科技在天娱合伙持有的75%合伙份额,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为其对山西聚为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2,400万元。经穿透计算,此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山西聚为78%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西聚为48%的股权。

1、天娱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天娱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9日
出资额	2,4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层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800	75%	0	0
刘胜宇	600	25%	600	25%
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00	75%
合计	2,400	100%	2,400	100%

3、天娱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00,821.70	24,000,071.59
负债总额	5,190.00	4,840.00
净资产	23,995,631.70	23,995,231.59
项目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00.11	-429.18
净利润	400.11	-429.18

备注:资产总额24,000,821.70元中包括了对山西聚为的长期股权投资24,000,000元。

4、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5、本次交易标的天娱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6、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7、山西聚为作为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亦是此次交易定价的评估主体。

(1)山西聚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晗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出资额	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4号楼4层440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艺人经纪服务;直播电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西聚为的股权结构图:

交易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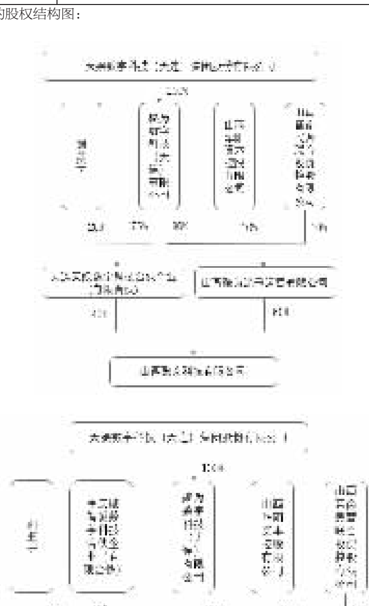

交易完成后:

山西聚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991,791.01	176,180,991.09
负债总额	151,281,837.88	130,885,709.35
净资产	61,709,953.13	45,295,281.74
项目	2023年1-10月(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0,682,465.90	1,254,611,506.95
营业利润	18,677,348.97	-1,952,823.59
净利润	16,414,671.39	-2,063,345.37

注: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聚为科技拟将其在天娱合伙持有的75%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800万)全部转让给聚智诚科技,山西聚为作为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亦是此次交易定价的评估主体。鉴于山西聚为系管理型公司,经营收入来源于其全资子公司山西鹏景,对子公司山西鹏景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论作为山西聚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并根据此次的评估目的,聚为科技拟转让山西聚为股东天娱合伙的股权,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西聚为进行评估。

本次山西聚为的股权价值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3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对山西聚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评估,山西聚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324.47万元,并出具了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5029号的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四舍五入后确定为1,896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持有天娱合伙75%的财产份额及基于该财产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转让予乙方,同时甲方按照《合伙协议》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移给乙方。

(一)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所拥有的天娱合伙75%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896万元(大写:壹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已支付投资意向金,相应的意向金款项可在本次转让价款中予以扣减)。

(二)交割日、过户登记

1、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转让款之日,即为交割日,合伙份额即转移至乙方,天娱合伙的权利义务即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转让款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办理此次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天娱合伙份额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天娱合伙变更登记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无论该协议中对效力优先有无作出约定,都以本协议为准。

(三)转让方之义务

甲方将依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如有)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受让方之义务

1、乙方须依据本协议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合伙财产份额之全部转让价款;

2、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在甲方的协助下,于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15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1)甲方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大连天娱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财产份额;

(2)甲方在其所拥有的该等合伙财产份额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并保证乙方在受让该等合伙财产份额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之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威胁;

(3)甲方拥有该等合伙财产份额的全部合法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合伙协议》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2、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1)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已充分理解、知悉、认可天娱合伙及其各级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充分认可目标公司的价值及本次交易定价,受让方本次对目标公司的受让行为完全依自身独立判断完成;

(2)乙方保证受让该等合伙份额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3)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4)对于已经存在及将来可能发生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娱数科")与乙方分别或一起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临汾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的保证或反担保合同,乙方承诺,其与天娱数科按照其最终穿透持有的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若相关保证合同债权人向天娱数科主张债权,天娱数科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比例向乙方追偿。

(六)协议之解除

1、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本次份额转让失败或无法进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1)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从而使本协议项下的工作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悖,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达成一致意见;

(2)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双方应努力恢复原状,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其他方的财产应予返还。

2、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守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

(2)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在接到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或进行弥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及时纠正或未能做出有效弥补以消除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

(3)违约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转让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只要尚未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后果,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者转让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1、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无法友好协商解决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协议

对本协议的修改、修订或者变更,因以补充协议的书面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的效力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对本协议未做修改的条款继续有效。

(十)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成立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或乙方关联方)900万元意向金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充实营运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娱合伙的合伙份额,天娱合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通过山西聚为流量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山西聚为,为山西聚为的控股股东,山西聚为仍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最终收益以定期报告为准。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审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工作,尚无财务数据,在履约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商业风险。

3、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于上述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存在因客观因素导致受让方无法按协议支付转让价款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3、《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拟转让大连天娱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所涉及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0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1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4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0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969,085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54,699.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989,516.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180号)。

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611.73万元和"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1,677.28万元,合计6,289.02万元,全部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中。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的设立和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署。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在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2024年1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存管协议》。

本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100704631	62,890,178.69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601012100704631,截止2023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6289.0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护湘、任大伟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存管协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英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6,044,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029,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6,044,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盛、卢安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拟注册成为Pertamin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Pte. Ltd.(注册成立于印度尼西亚)采购商,以便后续与对方开展原材料采购业务,因翔福新能源设立时间较短,无法满足Pertamin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Pte. Ltd.对采购商经营期限的要求,需公司为翔福新能源的履约能力提供担保,具体业务开展将根据市场情况、交易对方内部程序安排等因素确定,并以最终双方签署的购销协议为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担保函件签署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0日就上述议案签署了《母公司担保函》,内容如下:

1.债务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受益人:Pertamin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Pte. Ltd.

3.担保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责任:根据债务人、受益人双方签署的购销协议,如债务人所需支付款项已到期且债务人有责任付款,但尚未支付的情况下,担保人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该款项。

5.担保金额:最高责任限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6.担保期限:2024年1月10日-2025年1月10日。

三、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翔福新能源提供履约担保,能够增强其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有利于后续可能的原材料采购业务的顺利开展。翔福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执行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公司可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效地控制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母公司担保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0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2年修订)等要求,现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1、重大变动情况:202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汇都置业有限公司竞得约6.43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公告2023-073)。除上述变动以外,未发生其他房地产储备的重大变动、重大项目投资成本的重大变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收购或出售子公司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等应当披露的情况。

2、项目储备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末,未开工的土地面积16.88万平方米(其中未开工的权益土地面积16.88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41.60万平方米(其中权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41.60万平方米)。

3、开工竣工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未有新开工项目;竣工面积7.67万平方米(其中权益竣工面积7.67万平方米)。

4、销售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实现签约面积4.6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65.96%,(其中权益签约面积4.1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03.90%;实现签约金额人民币31,458.06万元,同比增加94.22%(其中权益签约金额人民币26,168.34万元,同比增加138.84%)。

5、出租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为23.51万平方米(其中权益出租面积22.98万平方米),2023年第四季度取得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260.58万元(其中权益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208.56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4,332.22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73,739.0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290,593.22万元;担保责任余额为153,162.12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58,829.53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94,332.59万元。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为874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97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777户。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上游供应商	3,636.11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2,333.33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2,25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四名	上游供应商	1,954.60	6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青贮;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五名	上游供应商	1,92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0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27,408.53万元。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6,421.88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20,986.65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硬质合金可转位刀片及配套刀具建设项目	3,076.00	与资产相关
厦钨新能年处理80万方废水项目补助	2,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改补助	643.19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02.69	与资产相关
研发补助	2,802.37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	2,622.81	与收益相关
稀土产品销售及应用奖励	2,106.89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补助	1,457.18	与收益相关
一企一策奖励	1,080.17	与收益相关
收到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及稳岗补助	885.98	与收益相关
高效切削刀具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595.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553.59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	50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投资奖励	483.70	与收益相关
东侨开发区产业发展补助	466.40	与收益相关
三高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379.20	与收益相关
信保补助	367.13	与收益相关
郑洛新产业集群专项补助	313.5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5,066.7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408.53	——

说明:其他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主要包含专利补贴、纳税奖励、用电奖励、其他项目补贴等。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经初步测算,本次公告中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归母净利润影响为1.26亿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1日

关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并接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4年1月11日起,中正达广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中正达广办理该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212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13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362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363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956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957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718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719	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中正达广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正达广的有关告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